

# 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3861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

## 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4)0203861号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公司”)2023年度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浩丰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浩丰科技公司2023年度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业绩承诺金额与实现金额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8日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的《关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浩丰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67006U；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75.377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39 号 1 号楼 4 层 435 号；法定代表人：王剑。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下项目限外埠经营：建筑智能化综合布线；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及强弱电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数据中心建设。（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与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谢渤（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正华”、“标的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1,700.00 万元、1,850.00 万元、2,050.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5,600.00 万元。前述经审计净利润指本公司指定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后确认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本公司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于本公司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按照如下标准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1）每年按照经审计净利润不足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的 38%（以下简称“补偿额度”）需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本公司当年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在扣减上述补偿额度后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如本公司当年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补偿额度出现不足的（以下简称“股权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当继续进行下述股权补偿。

（2）股权补偿：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以标的公司 3.10%、3.20%和 3.30%股权为基数（以下简称“基数股权”）（三年累计基数为 9.60%的股权），按当年股权补偿金额占当年补偿额度的比例，业绩承诺方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当年基数股权乘以该比例的股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某年度补偿股权比例=股权补偿金额/补偿额度\*基数股权；该项补偿在 2024 年度终了后取得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统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暂不进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期满后本公司有权根据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情况要求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补偿方式同上。

###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b>1,850.00</b>
实现金额	<b>2,023.84</b>
差额	<b>173.84</b>
实现率（%）	<b>109.40</b>

注：实现金额为陕西正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年度财务审计和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韩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207282657



韩仰 220100710001



姓名: 韩仰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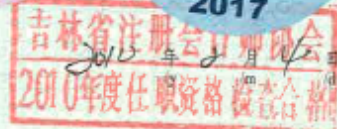


韩仰 2022 年

证书编号: 2201007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二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y /m /d

转出: 瑞华  
转入: 中审众环  
2019.12.1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年04月22日
Working unit	鞍山集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10304690422081



张力 2103024600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302460014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0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2年1月30日  
ly / m /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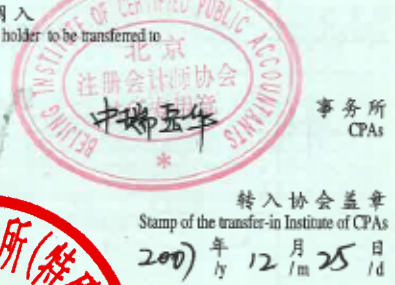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ly / m /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l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ly / m / d

1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2013.9.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入：瑞华 2013年9月26日
- 转所专用章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瑞华  
转入：中瑞岳华  
2013.12.10